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府 授法規字第一○五○○四二九八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,綜合考量整體社 會經濟狀況及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,參考各直轄市協 勤費用之時段分配及金額水平,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。

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	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	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
者,依下列規定繳交協	者,依下列規定繳交協	及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服務品
勤費用:	勤費用:	質等重要因素,參考各直轄
一、上午 <u>六</u> 時至下午 <u>十</u>	一、上午七時至下午七	市協勤費用之時段分配及金
時者,每人每小時	時者,每人每小時	額水平,修正協勤費用之時
新臺幣三百元。	新臺幣二百五十	段及金額。
二、下午十時至翌日上	元。	
午 <u>六</u> 時者,每人每	二、下午七時至下午十	
小時新臺幣三百 <u>五</u>	二時者,每人每小	
<u>十</u> 元。	時新臺幣三百元。	
	三、下午十二時至上午	
	七時者,每人每小	
	<u>時新臺幣三百五十</u>	
	<u>元。</u>	

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,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:

- 一、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者,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二、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者,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。